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冯巖、郑鹰、李娜、徐建君、汪永斌、谢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建君、汪永斌、谢华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20 年 10 月 29 日